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2016-04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子公司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及其子公司同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影视项目合作构成本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基于中联传动业务发展的需要,其同康曦影业于2016年1月及3月签订了电视剧《八月未央》、《毕业季》、《彼岸花》及网络大电影的联合摄制合同。基于合作双方对项目的认同度及影视项目中拍摄的共识,双方将继续合作一部电视剧《我的谎言女友》(暂定名),联合拍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电视剧名称:《我的谎言女友》(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载明为准,剧名彼岸花不影响本合同有效性)

(2) 协议信息:共计 40 集,每集长度不低于 45 分钟(实际完成片集数以主管部门最终审定集数为准)

(3) 关于投资:拟出资占总投资预算的 60%

2、《八月未央》、《彼岸花》等影视项目由于影视剧拍摄进度的不确定性及聘用主演费用增加,可能导致整体预算上浮,交易金额可能增加。

(二)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人	2016 年 7 月 14 日之前已支付金额(万元)	2016 年 7 月 14 日后预计支付交易金额(万元)
中联传动投资康曦影业的《八月未央》、《彼岸花》、《毕业季》及网络大电影的影视项目	中联传动、康曦影业	4,740.00	7,200.00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人	自合同签署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	-----	--------------------------------------

中联传动投资康曦影业的《我的谎言女友》及《八月未央》、《彼岸花》等影视项目由于影视剧拍摄进度的不确定性及聘用主演费用，可能增加交易金额	中联传动、康曦影业	7,000.00
合计		7,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名称：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康

注册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

注册资本：1,139.7849 万元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电影的制作、发行与放映；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剧本创作；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为电影拍摄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服装、器材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 12.2642%的股权，康曦影业为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基于中联传动业务发展的需要，其同康曦影业于 2016 年 1 月及 3

月签订了电视剧《八月未央》、《毕业季》、《彼岸花》及网络大电影的联合摄制合同。基于合作双方对项目的认同度及影视项目中拍摄的共识，双方将继续合作一部电视剧《我的谎言女友》（暂定名），联合拍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电视剧名称：《我的谎言女友》（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载明为准，剧名彼岸花不影响本合同有效性）

2、协议信息：共计 40 集，每集长度不低于 45 分钟（实际完成片集数以主管部门最终审定集数为准）

3、关于投资：拟出资占总投资预算的 60%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的影视项目方面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各自的业务发展需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